

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醫院病人安全年度工作目標對照表

九十四年		九十五年	
目標	執行策略	目標	執行策略
一 提升用藥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正確給藥程序 2. 有效管理高警訊藥物 3. 加強門診慢性病患者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 	一 提升用藥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正確給藥程序 2. 有效管理高警訊藥物 3. 加強門診慢性病患者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
二 落實院內感染控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正確洗手 2. 重大或異常院內感染事件視為警訊事件處理 	二 落實院內感染控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正確洗手 2. 重大或異常院內感染事件視為警訊事件處理
三 提升手術正確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手術部位註記 2. 落實執行手術室安全作業規範 	三 提升手術正確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手術部位註記 2. 落實執行手術室安全作業規範
四 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主動溝通方式確認病人 2. 至少有兩種以上辨識病人身份之方法 	四 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主動溝通方式確認病人 2. 至少有兩種以上辨識病人身份之方法
五 預防病人跌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監測與通報病人跌倒與其傷害程度 2. 落實執行有效的跌倒防範措施 	五 預防病人跌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監測與通報病人跌倒與其傷害程度 2. 落實執行有效的跌倒防範措施
六 鼓勵異常事件通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營造非懲罰性主動通報異常事件的機制 2. 針對重大異常事件進行原因分析並採取改善措施 3. 鼓勵建立異常檢查/檢驗值即時通報與處理 	六 鼓勵異常事件通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營造非懲罰性主動通報異常事件的機制 2. 針對重大異常事件進行原因分析並採取改善措施 3. 鼓勵建立異常檢查/檢驗值即時通報與處理

		<p>七 改善病人交接 之溝通與安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病人交班及不同單位間交接之標準作業程序 2. 制定並執行院際轉診之標準作業程序與管理辦法
		<p>八 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病人安全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擴大病人安全委員會參與層面 2. 鼓勵與民眾代表進行溝通與對談，了解民眾端之思維 3. 落實民眾申訴管道

(網底部分為 95 年新增或修訂處)